

※請填妥並簽蓋存款帳戶之印鑑後，免貼郵票投入郵筒即可！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授權轉帳扣繳申請暨異動書

##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暨異動書

致 \_\_\_\_\_ 銀行 (授權轉帳扣繳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立申請書人為 支付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以下簡稱上海銀行) 信用卡應付款項，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於上海銀行

請款時，依請款金額逕自立申請書人在 貴行之下列存款帳戶直接轉帳繳款予上海銀行，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一、立申請書人願於每期信用卡帳單所列之繳款截止日前，存入足額之款項，以供 貴行轉帳繳款。如有因存款餘額不足以支付信用卡應付款項時，同意如為上海銀行帳戶時，自繳款截止日起逐日轉帳繳款，直至轉帳繳款足額應付款項止；如為其他行庫時，則不予轉帳繳款。
- 二、立申請書人同意，本項授權如有更改或終止時，需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上海銀行。
- 三、上海銀行請求轉帳繳款金額，如有與信用卡應付款項不符時，由立申請書人逕與上海銀行查詢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四、立申請書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轉帳繳款作業悉依 貴行、上海銀行及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經 貴行受理且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五、立申請書人同意本申請暨異動書之效力亦及於補發、換發及續發新卡，無需重新辦理。
- 六、立申請書人同意「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轉帳扣繳。
- 七、授權轉帳繳款銀行以「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約定授權參加機構為限。
- 八、立申請書人同意授權轉帳繳款銀行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申請項目 (請務必勾選其中一項)  新申請  終止

上海銀行信用卡持卡人資料					
正卡人姓名			正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立申請書人資料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帳戶戶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信用卡帳款	00013	上海銀行	10000138
聯絡電話：(白天)			(手機)		
授權轉帳扣繳銀行存款帳號					

信用卡授權轉帳金額設定 (請  選下列其中一項)

帳單所列『本期應繳總額』  帳單所列『本期最低應繳金額』

立申請書人並同意下列之聲明：

1. 上列信用卡授權轉帳金額設定若未勾選時，視為以『本期應繳總額』為扣繳金額。
2. 上海銀行得視信用卡之使用及繳款情形，將『本期應繳總額』之全部或部份列為扣繳金額，不受上列信用卡授權轉帳金額設定之限制，並得隨時請求 貴行轉帳繳款。

立申請書人簽蓋授權轉帳帳戶印鑑	填表日期	授權轉帳繳款銀行核章
	年 月 日	經辦： 主管：

上海銀行審核欄 (以下由上海銀行填寫)

經辦： 建檔/歸檔日期 主管：

\*每月授權轉帳繳款日皆列示於帳單上，請務必提前將當月信用卡應付款項存入您的存款帳戶。

\*本項授權因需送回授權轉帳繳款銀行辦理，故約需一個月的作業時間。設定完成後您的信用卡帳單上將列示出該授權轉帳繳款存款帳號，上海銀行不另行通知生效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約定授權參加單位請參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fisc.com.tw/FISCWeb/Index.aspx>)

\*填妥後請寄至 103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4 樓 上海銀行信用卡中心 收，如有洽詢 請電 (02) 2552-3111

請您對折後再將三邊以膠帶封口投入郵筒即可!

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 01866 號
平 信

10349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 87 號 4 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信用卡中心) 啟

